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法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法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895

10位ISBN编号：7503689897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中美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
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
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
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
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
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
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
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
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内容概要

本书提出的是国际上一个前沿课题：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既可处理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歧视行为，同时又能避免反倾销的固有缺陷和诸多问题。
这是一条新的解决反倾销问题的途径。
本书的主要观点认为，相互取消反倾销，但并不代之以反垄断，这种建议是目前较为可行的，并建议在双边或区域性层面首先进行这样的努力。

作者简介

王中美，法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长期致力于反垄断问题研究。
在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已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2部：《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人民出版社)、《并购与反垄断》(上海人民出版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法律研究”，主持司法部法学理论课题1项：“公共服务行业与反垄断”。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对倾销的解析 第一节 倾销的定义 第二节 倾销的历史 第三节 倾销的动机和意图 第四节 倾销对出口国的影响 第五节 倾销对进口国的影响第二章 对反倾销的解析——以美欧反倾销法为例 第一节 反倾销立法的历史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实体内容：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 第三节 反倾销法的实体内容：损害 第四节 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处理 第五节 反倾销救济措施第三章 反倾销的本身缺陷与改革路径 第一节 反倾销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倾销裁定中的不公平做法 第三节 产业损害裁定中的不公平做法 第四节 因果关系确认的弹性标准 第五节 小结第四章 以反垄断法规制价格歧视——以美国为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法条解析 第三节 对竞争的损害 第四节 法定抗辩理由 第五节 购买商责任 第六节 评价第五章 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国际贸易理论依据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竞争命题的理论溯源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竞争的新理论 第三节 反倾销的国际经济学评说 第四节 反垄断与反倾销的比较第六章 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路径 第一节 实例考察：欧共体和澳新协定 第二节 相关建议 第三节 具体的设想 第四节 中国的位置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一、实质损害　　依据WTO《反倾销协定》第3条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损害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实质阻碍该产业的建立。
实质损害的认定应包含对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及其对国内市场相似产品的价格带来的影响，以及这些进口产品随之对此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的影响这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倾销进口的数量和倾销对价格的影响　　主管机构应考虑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进口国境内生产和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度增加。
主管机构也应当考虑与进口国相似产品的价格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度削低价格，或者此类进口产品将价格大幅度压低或在重大程度上阻止了本应发生的涨价　　在评估倾销进口对国内相似产业的影响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销售数、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或者产能运用等方面的实际和潜在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对现金流量、存货、就业、工资、增长、筹集资金或者吸收投资能力的实际和潜在的负面影响。
这些因素应当被综合考虑，其中一项或数项都不能必然得出肯定性或否定性的结论。
　　（二）累积评估如果反倾销调查针对一个以上国家的产品的进口时，主管机构可以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对不同国家产品的影响累积评估：（1）对来自每一个国家的进口产品确定的倾销幅度大于微小倾销幅度（2%），且来自每一个国家的进口数量并非构成可忽略不计的进口数量；①（2）根据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和进口产品与国内相似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对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